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通识课规划教材

新编法律基础知识读本

Xinbian Falü Jichu Zhishi Duben

杜亚敏 李安祥 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通识课规划教材

新编法律基础知识读本

杜亚敏 李安祥 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方略,坚持以人为本,从本书使用对象对法律知识了解少、集中统一学习时间相对较少的实际出发,对学习者进行重点且实用的指导。本书通过基本知识点讲解、重点问题分析和案例评析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现实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

本书可作为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所用的辅导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非法学专业法律爱好者的普法类读物使用,还可以用作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律基础知识读本/杜亚敏,李安祥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8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通识课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12539-7

I. 新… II. ①杜… ②李…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7877 号

书 名:新编法律基础知识读本

著作责任者:杜亚敏 李安祥 主编

责任编辑:郑 谧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2539-7/D·1821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35印张 300千字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本书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为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时所用的辅导参考用书。全书紧扣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方略，坚持以人为本，从本书使用对象对法律知识了解少、集中统一学习时间相对较少的实际出发，对学习者进行重点和实用的指导，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强。本书按照法律的种类分章阐述，同时每章又分若干节。每节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该节的基本知识点，它包括了该节的基本法律知识，是法律专业人士必须熟知和掌握的内容。第二部分为重点问题，它既是该节的重点知识，也是学习者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经常会碰到的法律问题，加以深刻理解与掌握是非常必要的。第三部分是案例评析，在该部分我们精选了本节所涉及的重点内容的经典案例并对之进行深入评析，从而让读者能够将所学的法律知识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教师可以以节为单位（即每一次课所讲的内容以该节为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再挑选学生关心的、兴趣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讲解与介绍，从而达到提纲挈领的教学效果；教师也可以以每节后的经典案例为教学重点，组织学生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进行点评，从而引出与本节相关的重点法律理论问题并进行讲解与介绍。

本书以具体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问题作为选题点，适合非法学专业法律爱好者、处于创业时期的青年及各类大专院校等作为普法类读物使用，也可以用作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四川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杜亚敏和四川绵阳市委党校教师李安祥（法学硕士）担任主编工作，李安祥老师还具体承担了该书绝大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四川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律师李丹（法律硕士），广东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绵阳风行律师事务所王平律师，四川犯罪防控研究中心秘书廖天虎（法学硕士），四川绵州律师事务所张浙川律师（法学硕士）等同志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

由于时间及编者水平的局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法的运行.....	8
第二章 宪法.....	13
第一节 概述.....	13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1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7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9
第三章 刑法.....	22
第一节 刑法概说.....	22
第二节 犯罪.....	23
第三节 刑罚.....	34
第四节 刑法分则.....	44
第四章 行政法.....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	67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70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77
第五章 民法.....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物权.....	88
第三节 债权.....	94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106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与继承权.....	110
第六节 人身权.....	117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19
第六章 经济法.....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公司法 证券法.....	128
第三节 消费者法.....	137
第四节 劳动法.....	142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48
第六节 经济法领域其他重点问题.....	151
第七章 诉讼法	15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15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7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83
第八章 律师代理与法律援助	193
第一节 律师代理.....	193
第二节 法律援助.....	199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章 法律基础基本理论

第一节 概 述

【基本知识点】

法的本质，法的基本特征，法的作用。法的价值的含义，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种类，法的价值冲突及解决。法的起源，法的产生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法的继承与移植。西方两大法系。法的现代化的含义，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特点。法治的含义，由“法制”向“法治”的过渡，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的效力。法律责任。

【重点问题】

1. 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是什么？

- (1)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首先表现为法的正式性；
- (2) 其次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
- (3)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

2. 法有哪几种价值？

一般而言，法的价值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自由；
- (2) 秩序；
- (3) 利益；
- (4) 正义。

3. 我国解决法的价值冲突主要有哪些原则？

(1) 比例原则。如果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到最小程度。

(2) 个案平衡原则。它指处在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3) 价值位阶原则。指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 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一般而言, 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 它是法的价值的最高层; 正义次之; 秩序应当接受自由和正义的约束。

4. 法律规则由哪些要素构成?

一般认为, 法律规则应当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条件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 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法律规则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问题。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的部分。

法律后果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 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

5. 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区别是什么?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的, 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

6. 什么是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 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 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法律原则不仅关注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 而且关注他们的个别性。不同的法律原则都可能存在于同一部法律中。

7. 法律权利的特点是什么?

(1) 法律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

(2) 法律权利体现为一定的利益;

(3) 法律权利是主体按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实施一定的行为, 具有自主性; 法律权利在本质上由国家规定。

8. 什么叫法律概念?

它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 它不是完全独立的法律要素, 而依附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

9. 我国的法律渊源有哪些?

(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

- (4)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 (5)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 (6) 规章;
- (7)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10. 什么是法律责任?

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 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

11. 法产生的根源是什么?

- (1) 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 (2) 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 (3) 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12. 法产生主要标志是什么?

国家的产生、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是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13.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特点是什么?

从起因上看, 中国法的现代化明显属于外源型的现代化。它是在外部环境影响下, 社会受外力冲击, 引起思想、政治、经济领域的变革, 最终导致法律文化领域的革新。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该种现代化不仅表现为正式法律制度的内部矛盾, 而且反映在正式法律制度与传统习惯、风俗、礼仪的激烈斗争中。传统的利益群体和传统的观念相结合, 一方面成为法的现代化的强大阻力, 另一方面又使法的现代化进程呈现多样性。在我国这种法治现代化中, 西方法律资源是主要参照。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表现出一些特点:

(1) 具有被动性。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往往是在经济发展压力下的被动变革, 缺乏民众因法律意识、法律素养提高的自主变革。

(2) 具有依附性。这种现代化明显带有工具色彩, 一般被要求服务于政治、经济变革。法律改革的合法性依据, 并不在于法律本身, 而在于它的服务对象的合理性。

(3) 具有反复性。传统的本土文化与现代的外来文化之间矛盾比较尖锐, 法的现代化过程经常出现反复。

14.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条件是什么?

- (1) 法律至上;
- (2) 权利平等;

- (3) 权力制约;
- (4) 权利本位。

15. 法律与道德有哪些区别?

(1) 法在产生上往往与有组织的国家活动相关,由权威主体经程序主动制定认可。道德在社会生产生活中自然演进生成,不是自觉制定和程序选择的产物,自发性是其本质属性。

(2) 行为标准上的确定性与模糊性。法律有明确的行为模式及法律后果,具有可操作性。道德要求比较笼统、原则、模糊,只具有一般倾向性。

(3) 存在形态上的一元性与多元性。法在特定国家的体系结构基本是一元的,法律上的决策一致是其本性和要求,而这种决策上的一致是通过程序上的正统性达到的。道德在本质上是自由的、多元的和多层次的。

(4) 调整方式上,法律一般只规范和关注主体的外在行为,一般不离开行为过问动机。而道德主要关注内在动机,不仅侧重通过内在信念影响外在行为,而且评价和谴责时主要针对动机。

(5) 运作机制上的程序性与非程序性。程序是法的核心,法的实体内容通过程序选择和决定,其生成和实现也与程序相关。程序的本质是交涉性,法以权利、义务为实质内容,所调整的关系往往具有交涉性,因而就特别需要程序提供交涉方式和途径,提供制度性协商和对话机制,以使决定能被交涉中的各方认同和接受。道德在于义务或责任。道德以主体内省和自觉的方式生成和实现,也使道德与程序无关。

(6) 法律注重外在强制而道德注重内在约束。法律以肯定或者否定的方式从外部规范人们的行为;而道德重在人们的内心自省,通过人们的自觉达到规范行为的目的。

(7) 法律解决方式具有可诉性而道德解决方式不具有可诉性。对与法相关的行为的个别处理是可能和可操作的,而且是有预设的实体标准和程序规则作为依据的,故可实现对相类似行为和情形的非差别对待,保证处理和决定的一致性和平等性。此外,法的可诉性还意味着争端纠纷解决的终局性和最高权威性。道德不具有可诉性,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而且舆论的评价或谴责往往是多元的。



案例评析

案例一:某市35路公交车,一天,上来一位行动不便、怀孕近八个月的妇女。好心的司机王某叫乘客给这位孕妇让个座,满车的乘客竟无人让座。最后,司机王某耐不住怒火,扬言:“今天要是没人让座,我这车就不开了。”并且王某还真的熄了火。王的行为遭到了全体乘客的反对,他们要求王某按时开车,如果不按时开车,耽误时间造成损失,乘客们将到法院告司机王某并要求王某承担损失。

试问：

1. 王某行为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2. 本案例给了我们哪些启示：

案例一评析：

1. 从法律的角度看，司机王某的行为是一种违反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从上面案例可知，乘客上车后按照规定买了车票，此时就与 35 路公交公司形成运输合同关系，作为公交公司的职工王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安全的将全部乘客送到约定的地点，这是王某的法定义务。如果王某在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理由的情形下停车，耽误时间并造成乘客损失的话，乘客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向公交公司要求赔偿损失。

2. 这或许是一件经常会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小事，一方面它让我们对那些乘客们的道德水准低下而忧心，另一方面也为司机王某的行为感到欣慰与高兴。但司机王某的停止开车行为又违反了法律规定，不得不承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该案例让我们看到了法律与道德的冲突，让我们认识到，要建立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中国，单纯依靠法律的惩罚或是道德的谴责都是达不到应有效果的，只有把二者很好的结合起来，把法律的规制与道德的约束有机结合，方能建立一个和谐的中国。

案例二：

1. 一法学博士以空调公交车不开空调却多收一元钱空调费为由，将北京巴士公司告上法庭。

2. 姚明发现他的肖像及姓名出现在可口可乐产品外包装上，他要求法庭判可口可乐公司赔偿其精神损失人民币一元。

3. 82 岁的长春市民李成宪，虽然持有长春市《老年人优待证》，但多次乘坐专线公共汽车时仍要买票。李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向法院起诉，要求市公交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一元钱。

4. 一名消费者在书店买了一本《走向法庭》的书。离开书店后他发现该书中间少装了几十页，于是返回书店要求换书，并且要求书店给付一元钱的车票。书店同意换书但拒绝给付车票。该消费者将书店告上法院，要求书店支付一元钱的车票钱。

试问：

以上四个一元钱的官司给了我们什么样的启示：

案例二评析：以上四个一元钱的官司让我们欣喜地看到了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

一元钱也是我们的合法权益，无论谁侵犯了它，我们就有理由、有力量拿起法律的武器，索回我们的应有权利。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法治理念的形成都必须通过我们普通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法律习惯、法律素养的培养而形成。这些小官司就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它让法律从书本走向我们平常的生活。

第二节 法律关系

【基本知识点】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特点。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法律关系主体概念及特点，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及种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重点问题】

1. 什么是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 (1)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
- (2)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3)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

2. 什么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规定，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

- (1) 公民或自然人；
- (2) 机构和组织（法人）；
- (3) 国家。

3.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什么？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4. 什么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

体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物;
- (2) 人身;
- (3) 精神产品;
- (4) 行为结果。

5.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条件是什么?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主要条件有:

(1) 法律规范。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

(2) 法律事实。它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革命等。自然事件如自然灾害等。法律行为是能发生法律上效力的人们的意志行为,即根据当事人个人意愿形成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

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



案例评析

案例一:邹某,30岁,农村家庭妇女,因无法忍受丈夫平日里经常的打骂甚至是毒打,于是到附近马路边购买剧毒老鼠药一包,趁丈夫不注意时放入丈夫的饭中,丈夫因此被毒死。公安机关侦查后送交检察院起诉,法院最后判处她杀人罪,邹某却要求法院提高工作效率,她还急着回家看小孩和种地。

试问:

邹某的行为合法与否,该案例给了我们什么启示?

案例一评析:邹某的行为当然违反法律,已经构成杀人罪。邹某平日经常受到丈夫的虐待,也是一个受害者,法律也给予了充分的救济途径,她可以找当地的有关部门解决,也可以找公安机关协助制止其丈夫的行为,她更可以到法院去起诉丈夫的违法行为。但法律绝对不会给她毒死丈夫的权利。该案例再一次向我们表明,培养老百姓的法律意识是何等重要。只有广大公民知法、懂法、用法,并对社会主义法产生认同,逐步形成守法意识,社会主义法才能得到自觉遵守,和谐社会的建立才会有了前提、基础和保障。

案例二:某大学一男生宿舍,多次遭到小偷光顾,令同学们深恶痛绝,于是学生们便设下埋伏……小偷终于被同学们抓获,为解心头之恨,同学们你一拳,我一脚,对着小偷

一正猛打……小偷被打伤住院，花去医药费 1000 元，小偷为此起诉到法院要求打人的学生赔偿其医疗费用 1000 元。

试问：

学生的行为合法与否，该案例给了我们什么启示？

案例二评析：大学生们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理应赔偿小偷的医疗费用。大学生们被盜本是受害者，但他们没有惩罚小偷的权利。这个实例再一次说明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第三节 法的运行

【基本知识】

立法的定义，立法体制，立法原则，立法程序。执法的含义，执法的基本原则。司法的含义与特点，司法与执法的区别，当代中国司法的要求。守法的主体，守法的要求。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监督的含义，法律监督的实质和构成，国家法律监督体制，社会法律监督体制。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种类，法律解释的特点，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推理的含义与特点，法律推理的类型，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职业、法律思维之间的相互关系。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法律实施中的作用。

【重点问题】

1. 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什么？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时这个体系又是多层次的。

2. 我国的执法原则有哪些？

- (1) 依法行政原则；
- (2) 讲求效能原则；
- (3) 公平合理原则。

3. 我国司法的原则是什么？

- (1) 司法公正原则；
-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 执法与司法的区别是什么?

(1) 主体不同。司法是由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法律的活动, 而执法是由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来执行法律的活动。

(2) 内容不同。司法活动的对象是案件, 主要内容是裁决涉及法律问题的纠纷和争议及对有关案件进行处理, 而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 行政管理的事务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 执法的内容远比司法广泛。

(3) 主动性不同。司法活动具有被动性, 案件的发生是引起司法活动的前提, 司法机关不能主动去实施法律, 只有在受理案件后才能进行应用法律的专门活动。而执法则具有较强的主动性, 对社会进行行政管理的职责要求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主动地去实施法律。

(4) 程序性要求不同。司法活动有严格的程序性要求, 司法机关的活动一般都有相应的较为严格的程序性规定, 如果违反程序, 将导致司法行为的无效和不合法。而执法活动虽然也有相应的程序规定, 但由于执法活动本身的特点, 特别是基于执法效能的要求, 其程序规定没有司法活动那样严格和细微。

5. 什么是违法行为?

广义的违法, 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 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 包括民事和行政侵权行为, 指除犯罪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政治权利、精神权利或知识产权的行为。

6. 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一般说来, 违法有以下要件要求:

(1) 以违反法律为前提;

(2) 必须是某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3) 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上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

(4) 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

(5) 行为人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者法定行为能力。

7. 什么是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法律解释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规定和它的附随情况。法律解释的任务是要通过研究法律文本及其附随情况即制定时的经济、政治、文化、技术等方面的背景情况, 探求它们所表现出来的法律规定的意思和宗旨。

(2) 法律解释与具体的案件密切相关。法律解释往往是由待处理的案件引起的, 同时法律解释也需要将法律条文与案件事实结合起来进行。法律解释的主要任务, 就是要确定某一法律规定对某一特定的法律事实是否有意义。

(3) 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法律解释的过程是一个价值判断、价值选择的过程。人们制定并实施法律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 而这些目的又以某些基本的价值为基础。这些目的和价值就是法律解释所要探求的法律意思和宗旨。

(4) 法律解释受解释学循环的制约。即整体只有通过理解它的部分才能等到理解, 而对部分的理解又只能通过对整体的理解。

8. 什么是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也就是在纠纷中运用法律理由解决问题的过程。与一般推理比较, 法律推理具有以下特点:

(1) 它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法律推理的核心主要是为行为规范或者人的行为是否正确妥当提供正当理由。

(2) 法律推理要受现行法律的约束。现行法律是制约法律推理的前提和条件。在我国,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是法律推理的前提。在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法律原则、政策、法理和习惯都会成为法律推理的前提。

(3) 法律推理是一种实践理性。在法律推理中, 人们总是寻求尽量减少被视为专断和非理性的意志的干扰。法律推理的任务, 就是运用法律推理的方法, 依照法律制度努力促进法律的价值, 使法律精神与文字协调一致。

9. 常用的法律推理有哪些类型?

(1) 演绎推理。演绎推理在结构上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个部分组成。大前提是那种概括了若干同类个别事物中共性的普遍性判断; 小前提是对某一个别事物也具有大前提主词外延的一种说明; 结论表明该个别事物也具有大前提中普遍性判断所揭示的属性。在当代中国, 制定法的各种具体规定, 是我们进行法律推理的大前提。

(2) 归纳推理。它与演绎推理的思维路径相反, 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

(3) 辩证推理。它侧重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类比推理、法律解释、论辩、劝说、推定是通常进行辩证推理的具体方法。

10. 什么是大陆法系, 它有哪些特点?

大陆法系, 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它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总称。它首先产生在欧洲大陆, 后扩大到拉丁族和日耳曼各国。大陆法系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形成了两个分支。法国、德国、日本、中国等均

为大陆法系国家。大陆法系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大陆法系国家具有制定法的传统，制定法为其主要的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作为法律的正式渊源，对法院审判无拘束力。

(2) 大陆法系的一些基本法律一般采用法典形式。

(3) 大陆法系法律的基本结构是在公法与私法的分类基础上建立的，传统的公法指宪法、行政法、刑法以及诉讼法；私法主要指民法和商法。

(4)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通常用演绎推理的方法。

(5) 大陆法系国家倾向于诉讼中的职权主义，法官在诉讼中起积极主动的作用。

11. 什么是英美法系，它有哪些特点？

英美法系又叫普通法系、英国法系或者判例法系，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世界性法律体系，与大陆法系并称当今世界的两大法系。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

(2) 以日耳曼法为历史渊源。

(3) 法官对法律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举足轻重。判例法是在法官的长期审判实践中逐渐创造出来的，法官判决本身具有立法意义。

(4) 以归纳为主要推理方法。

(5) 不严格区分公法与私法。



案例评析

案例一：45岁的锅炉工李江，身体一直非常好。一天，李江和家人告别后去上班，在工作过程中，李江突然昏过去，由他负责烧的锅炉因未及时加水而发生爆炸，炸死一人，炸伤两人，并且造成单位财产损失共计20万元。

试问：

李江的行为违法吗？

案例一评析：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一个行为要构成违法，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行为人是具有行为能力的人；

2. 行为人是具有责任能力的人；

3.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违法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

4. 行为人的行为必须对社会造成了危害，损害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

5. 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6. 行为人在主观上应当具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通过分析李江的行为我们可以认定，他不存在主观上的过错，即对损害后果既无故意也没有过失，所以李江的行为不构